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
食品类教材系列

食品法律法规与标准

■ 主编 吴晓彤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内 容 简 介

本书主要介绍了食品生产和质量管理中涉及的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食品标准,以及与我国进出口贸易密切相关的国际法律法规及标准。其中包括法律基础,与食品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条例,标准化基本知识、标准的分类、结构、内容和制定,我国现行的食品标准、食品生产的许可、市场准入和认证管理的基本要求,国外标准、法律法规等内容。

本书可作为高职高专食品加工技术、食品营养与检测、食品储运与营销、食品机械与管理、食品生物技术、农畜特产品加工、农产品质量检验、食品药品质量监督管理、烹饪、旅游与饭店管理等专业的教学用书,也可用于中职相关专业的教学参考书或职工培训教材,还可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食品检验和质量安全管理技术人员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法律法规与标准/吴晓彤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05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推荐教材·食品类教材系列)

ISBN 7-03-015689-7

I. 食… II. 吴… III. ①食品卫生法-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②食品卫生-标准-中国-成人教育:高等教育-教材 IV. ① D922.16
② R155.5-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62504 号

责任编辑:沈劲身、李俊峰 / 责任校对:张怡君
责任印制:安春生 / 封面设计:陈 敬

科 学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源海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5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05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2 3/4

印数:1—3 000 字数:286 000

定价: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路通〉)

《食品类教材系列》编委会

主 编

贡汉坤 赵 晴

副主编(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尔茂 江建军 赵晨霞 侯建平 揭广川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全德 万 萍 马兆瑞 王俊山 朱克永 杜苏英

吴俊明 吴晓彤 陈月英 武建新 罗丽萍 赵金海

赵瑞香 胡继强 莫慧萍 夏 红 逯家富 敬思群

曾小兰 廖世荣 潘 宁 宇文威胜

出版说明

进入 21 世纪, 国际竞争日趋激烈, 竞争的焦点是人才的竞争, 是全民素质的竞争。人力资源在国家综合国力的增强方面, 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而人力资源的状况归根结底取决于教育发展的整体水平。

教育部在《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行动计划》中明确了今后 5 年将进行六大重点工程建设: 一是“新世纪素质教育工程”, 进一步全面推进素质教育; 二是“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与培训工程”, 增强学生的就业、创业能力; 三是“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 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的教学改革; 四是“教育信息化建设工程”, 加快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教育信息资源建设和人才培养; 五是“高校毕业生就业工程”, 建立更加完善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络和指导、服务体系; 六是“高素质教师和管理队伍建设工程”, 完善教师教育和终身学习体系, 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职业教育事业的各项改革中也在加速发展, 其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各地和各级职业院校坚持以服务为宗旨, 以就业为导向, 大力实施“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计划”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计划”, 密切与企业、人才、劳务市场的合作, 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和布局结构, 同时深化管理体制和办学体制改革。

为配合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2004~2007 年推荐教材的出版计划, 科学出版社本着“高水平、高质量、高层次”的“三高”精神和“严肃、严密、严格”的“三严”作风, 集中相关行业专家、各职业院校双优型教师, 编写了高职高专层次的基础课、公共课教材; 各类紧缺专业、热门专业教材; 实训教材、引进教材等特色教材。其中包括:

1. 高职高专基础课、公共课教材

- (1) 基础课教材系列
- (2) 公共课教材系列

2. 高职高专专业课教材

- (1) 紧缺专业教材系列
 - 软件类专业系列教材
 - 数控技术专业系列教材
 - 护理类专业系列教材
- (2) 热门专业教材系列
 - 电子信息类专业系列教材
 - 交通运输类专业系列教材
 - 财经类专业系列教材
 - 旅游类专业系列教材

- 生物技术类专业系列教材
- 食品类专业系列教材
- 精细化工类专业系列教材
- 艺术设计类专业系列教材
- 土建类系列教材
- 水利类系列教材
- 制造类系列教材
- 材料与能源类系列教材

3. 高职高专特色教材

(1) 高职高专实训教材系列教材

(2) 国外职业教育优秀系列教材

本套教材建设的宗旨是以学校的选择为依据,以方便教师授课为标准,以理论知识为主体,以应用型职业岗位需求为中心,以素质教育、创新教育为基础,以学生能力培养为本位,力求突出以下特色:

(1) 理念创新:秉承“教学改革与学科创新引路,科技进步与教材创新同步”的理念,根据新时代对高等职业教育人才的需求,出版一系列体现教学改革最新理念,内容领先、思路创新、突出实训、成系配套的高职高专教材。

(2) 方法创新:摒弃“借用教材、压缩内容”的滞后方法,专门开发符合高职特点的“对口教材”。在对职业岗位所需求的专业知识和专项能力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引进国外先进的课程开发方法,以确保符合职业教育的特色。

(3) 特色创新:加大实训教材的开发力度,填补空白,突出热点,积极开发紧缺专业、热门专业的教材。对于部分教材,提供“课件”、“教学资源支持库”等立体化的教学支持,方便教师教学与学生学习。对于部分专业,组织编写“双证教材”,注意将教材内容与职业资格、技能证书进行衔接。

(4) 内容创新:在教材的编写过程中,力求反映知识更新和科技发展的最新动态。将新知识、新技术、新内容、新工艺、新案例及时反映到教材中来,更能体现高职教育专业设置紧密联系生产、建设、服务、管理一线的实际要求。

欢迎广大教师、学生在教材的使用中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我们进一步做好教材的修订工作,出版更多的精品教材。

科学出版社

前 言

人类为维持生命活动需要从食物中汲取营养，而安全的食品是人类获取食物营养的前提。近年来，随着经济全球化及全球性食品安全重大事件的频繁发生，人们对食品安全愈加关注，规格化、标准化是食品安全的基础，也是国际贸易的要求。我国食品工业标准化程度不高，标准体系与国际有较大差距。完善我国现有的食品法律法规和食品标准，加快相关的法规体系和标准化体系的建立，与国际标准对接，是保证人民身体健康、保证食品安全卫生、适应食品工业的飞速发展和加入 WTO 以后日益发展的国际贸易的需要。学习和掌握一定的食品法律法规及标准化知识是十分必要的。

本书是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推进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和《2003~2007 年教育振兴计划》，适应高等职业教育的要求而编写的。本书主要介绍我国食品行业的法律法规、标准化基本知识，介绍企业和产品认证的有关程序和要求，介绍国际上食品行业的相关法规和标准。

本书由内蒙古大学吴晓彤主编，山西综合职业技术学院的王尔茂老师主审，宇文威胜、赵奇志为副主编，参编人员有：朱维军、夏宇、包志华、路战远、丁永钦、贡汉坤等。全书由吴晓彤、赵奇志统稿。

本书的编写出版得到了全国轻工职业教育食品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中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研究会的悉心指导，科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谨表示感谢。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文献资料及网上资料，难以一一鸣谢作者，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食品法律法规及标准内容广泛且发展迅速，加之编者水平和能力有限，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指正。

目 录

出版说明

前言

第 1 章 食品法律与法规概述	1
1.1 法的基本概念	1
1.2 我国的立法体制	3
1.3 我国的法律体系	5
1.4 我国食品法律法规体系	8
第 2 章 我国的食品法律、法规	16
2.1 食品卫生法	16
2.2 产品质量法	21
2.3 我国与食品相关的法律	26
2.4 食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4
第 3 章 食品标准知识	41
3.1 标准化基础知识	41
3.2 标准分类和标准体系	43
3.3 标准的制定	49
3.4 标准的实施、监督与管理	59
3.5 标准的结构	61
3.6 标准的编写	65
第 4 章 我国的食品标准	75
4.1 食品产品标准	75
4.2 食品基础标准及相关标准	76
4.3 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79
4.4 食品检验方法标准	89
4.5 食品添加剂标准	95
第 5 章 国际食品法规与标准	97
5.1 国际食品法典	97
5.2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标准	104
5.3 其他国际组织	109

5.4 国际标准对国际贸易的影响	113
5.5 部分发达国家的法规标准	115
第6章 食品生产的市场准入和认证管理	122
6.1 食品卫生许可	122
6.2 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125
6.3 食品良好生产规范 (GMP)	133
6.4 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 (HACCP) 管理体系	140
6.5 绿色食品认证	158
6.6 有机食品认证	164
参考文献	171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172
附录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79
附录3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87

第 1 章

食品法律与法规概述

1.1 法的基本概念

1.1.1 法、法律和法规的概念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也就是说，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法所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意志，从根本上说是体现统治阶级的物质利益，反映统治阶级物质利益的意愿和要求。

法律有广狭两层含义，广义的法律是指法的整体，包括法律、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及行政机关为执行法律而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是与“法”在外延和内涵上相一致的，可以互相通用，是同一概念的不同表达方式。而狭义的法律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具体意义上的法律。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律也有广狭两层含义：广义是指包括宪法、行政法规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文件；狭义是指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称为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称为其他法律或一般法律。法律在我国的法的渊源体系中的地位低于宪法，高于其他各种规范性法律文件。

法律是一个国家、一个社会进行社会管理、维持社会秩序、规范人们生活的基本规则，也是一个社会、一个国家的民众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共同生活所必须遵循的普遍规范，具有政治统治、社会管理和文化传播等多重功能。法律作为规则对于现代社会中的每一个国家、政府，乃至每一个公民都是至关重要的。如果说社会是一个肌体，法律就是社会的神经。没有法律就不可能有现代的国家，没有法律就不可能有现代的社会文明，没有法律也不可能有现代的生活。法律这个规则、这个工具，对于社会发展、国家兴旺是极为重要的。

法规是泛指由国家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总称。如“法规汇编”往往既包括宪法和法律，也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有时法规专指某国家机关特定的规范性文件，即专指从属于法律范畴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1.1.2 法律的基本特征

法律是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基本特征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法律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

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则，包括法律规范、宗教规范、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和习俗礼仪等。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和可预测性等特点。规范性是指法律规定了人们在一定情况下可以做什么，应当做什么或不应当做什么，也就是为人们的行为规定了模式、标准和方向。概括性是指法的对象是抽象的一般的人和事，在同样的情况和条件下，法律可以重复使用。可预测性是指人们通过法律有可能预见到国家对自己或他人的行为的态度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因为法律规定了人们的行为模式，从而成为评价人们行为合法不合法的标准。

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社会规范

法律这种社会规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特殊性，就在于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的，对于全体社会成员都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国家制定或者认可是创制法律规范两种基本形式。所谓国家制定，是指国家立法机关按照法定程序，创制各种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的活动。所谓国家认可，是指国家以一定形式承认并且赋予某些已经实际存在的社会行为规则（如道德规范、某些风俗习惯等）以法律效力的活动。

3.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社会规范

法律是国家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必须依靠国家的强制力即国家权力的力量，强制全体社会成员遵守。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都将由国家的专门机关依法定程序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责任人也将受到法律的制裁。这种强制力具有普遍性，但也应指出，国家的强制力只是法律区别于其他行为规范的特点之一，不是法律得以实现的唯一方式。

4. 法律是规定了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社会规范

法律的核心内容在于规定了人们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法律规定的权利，通常表现为允许人们做或不做某种行为，赋予了人们某种利益和行为自由。法律规定的义务，通常表现为规定人们必须做或不能做某种行为，即规定了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或行为界限。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在本质上是统一的，任何权利的实施，总是以义务的履行为条件。也就是说权利和义务是相对应的，没有无权利的义务，也没有无义务的权利。而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规范，基本上是义务性的，不以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为条件。

5. 法律有其确定的体制和表现形式

法律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国家发布的非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法律的范畴。法律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及方式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不同的法律形式，表明其地位和效力的不同。法律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立法机构，按照特定的立法程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才能成立。

1.2 我国的立法体制

1.2.1 我国的立法体制

立法体制，它既包括中央国家机关和地方机关关于立法权限划分的制度，也包括中央国家机关之间及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之间关于法律制定权限划分的制度。

我国现行的立法体制是一种“一元”、“两级”、“多层次”的立法体制。所谓“一元”是指根据我国宪法规定，我国是一个单一制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因此我国的立法体制是统一的、一元化的，全国范围内只存在一个统一的立法体系，不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立法体系。所谓“两级”是指根据宪法规定，我国立法体制分为中央立法和地方立法两个等级。所谓“多层次”是指根据宪法规定，不论是中央级立法，还是地方级立法，都可以各自分成若干个层次和类别。

我国是统一的、单一制的国家，各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又很不平衡。与这一国情相适应，在最高国家权力机关集中行使立法权的前提下，为了使法律既能通行全国，又能适应各地方千差万别的不同情况的需要，在实践中能行得通，宪法和立法法根据宪法确定的“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确立了我国的统一而又分层次的立法体制：

1)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2) 国务院即中央人民政府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相关措施，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授权制定暂行规定或条例；改变或者撤销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3)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较大的市（包括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省、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施行。

4)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决定，还可以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5)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还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对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出变通规定。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6) 国务院各部、各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

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规章。

这种分层次的立法体制又是怎样体现和保证法制统一的呢?主要是两方面:一方面,明确不同层次法律规范的效力。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行政法规不得同法律相抵触。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和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不得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政府规章不得同地方性法规相抵触。另一方面,实行立法监督制度。行政法规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地方性法规要向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规章要向国务院备案。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撤销同宪法、法律相抵触的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国务院有权改变或者撤销不适当的规章。

1.2.2 立法程序

法律制定程序即立法程序,是指有法律制定权的国家机关在制定、修改、补充或废止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活动中所必须遵守的步骤和方法。我国的立法大致有以下几个基本程序:即法律议案的提出、法律议案的审议、法律议案的表决、法律的公布等阶段。

1. 法律议案的提出

法律议案的提出是指依法享有提案权的国家机关或个人向立法机关提出有关法律议案或关于制定、修改、补充、废止某项法律的建议。根据我国宪法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0名以上联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军事委员会等有提出法律议案的权利。

2. 法律议案的审议

法律议案的审议是指立法机关对已列入立法日程的法律议案进行审查和讨论。我国对法律议案的审议分为专门委员会的审议和立法机关全体会议的审议两个阶段。

3. 法律议案的表决

法律议案的表决是指立法机关对于经过审议的法律议案进行表决,正式表示同意或不同意的活动。我国宪法规定,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宪法的修改则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

4. 法律的公布

法律的公布是指立法机关将表决通过的法律依法定形式公之于社会的一个法定程序。我国《宪法》(1982年)第80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公布法律。

1.3 我国的法律体系

1.3.1 法律体系与法律规范

所谓法律体系,一般来说,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原则和要求,根据不同法律规范的调整对象和调整方法的不同,划分为若干法律门类,并由这些法律门类及其所包括的不同法律规范形成相互有机联系的整体。

法律规范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体现统治阶级意志,调整社会关系,并最终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活动准则。它规定了社会关系参与者在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并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实施的保障,它是法的基本单位。

法律规范通过规范性法律文件中的法律条文加以表述,但不等于法律条文,后者是前者的表述形式,一个法律规范可以在法律条文中的一个“条”或几个“条”中加以表述,几个法律规范也可能表述在一个法律条文中。一个国家若干法律规范的总和,即构成该国的某一法律部门,一个国家全部法律规范的总和,即构成该国的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及其包括的法律规范,以法的形式(按照我国的立法体制,这里所称的“法”,除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外,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等)反映和规范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各项制度。由于各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历史文化传统的不同,它们各自的法律体系必然各具特点,尤其是不同社会制度国家的法律制度必然有本质的不同。我们要建立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它包括的全部法律规范,它确立的各项法律制度,以体现人民共同意志、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为基本特征,这是社会主义法律制度与资本主义法律制度的本质区别。

1.3.2 法律门类

法律门类是指以调整社会关系的领域和调整方法作为主要标准,对现行法进行的一种分类,凡是调整同一领域社会关系并运用相同的调整方法的法律规范就构成一个法律门类。它是法律体系中相对独立又有内在联系的组成部分,法律门类中又包含不同层次的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同类规范性法律文件是构成该法律门类的基本单位。

关于法律门类划分,全国人大常委会经组织专题研究,按照基本上达成的共识,认为将我国的法律体系划分为以下七个门类比较合适。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宪法相关法是与宪法相配套、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法律:①有关国家机构的产生、组织、职权和基本工作制度的法律;②有关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法律;

③有关维护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国家安全的法律；④有关保障公民基本政治权利的法律。

2. 民法、商法

民法、商法是规范民事、商事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所调整的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以平等地位而发生的各种法律关系，可以称为横向关系。我国采取的是民商合一的立法模式。

民法是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它所调整的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之间、法人之间、自然人与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与人身关系。

商法是民法中的一个特殊部分，是在民法基本原则的基础上适应现代商事活动的需要逐渐发展起来的，主要包括公司、破产、证券、期货、保险、票据、海商等方面的法律。

3. 行政法

行政法是规范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包括有关行政管理主体、行政行为、行政程序、行政监督以及国家公务员制度等方面的法律规范。行政法调整的是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法律关系，可以称为纵向关系。在这种管理与被管理的纵向法律关系中，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地位是不平等的，行政行为由行政机关单方面依法做出，不需要双方平等协商。因此，为了正确处理二者关系，保持行政权力与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利的平衡，行政法的基本原则是职权法定、程序法定、公正公开、有效监督。

4. 经济法

经济法是调整因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经济活动实行干预、管理、调控所产生的法律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经济法是在国家干预市场活动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一方面与行政法的联系很密切，另一方面又与民法商法的联系很密切，往往在同一个经济法中包括两种不同性质法律规范，既有调整纵向法律关系的，又有调整横向法律关系的，因而具有相对的独立性。

5. 社会法

社会法是规范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社会法是在国家干预社会生活过程中逐渐发展起来的一个法律门类，所调整的是政府与社会之间、社会不同部分之间的法律关系。

6. 刑法

刑法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事处罚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刑法是一个传统的法律门类，与其他法律门类相比，具有两个显著特点：一是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最广泛；二是强制性最严厉。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是规范解决社会纠纷的诉讼活动与非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我国的诉讼制度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三种。解决经济纠纷，除通过民事诉讼制度“打官司”外，还可以通过仲裁这种非诉讼的“便民”途径。

1.3.3 法律渊源

法律渊源是指法的“形式渊源”，即法律作为行为规则的各种具体表现形式。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是指具有不同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它们是由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程序制定和颁布的。根据制定的机关和效力层级及范围的不同我国的法律渊源有以下几种。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了我国的各项基本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成及其活动的基本原则等。我国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按特殊程序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其他一切法律、法规制定的依据。

2. 法律

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其中刑事、民事以及有关国家机构等基本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不得与宪法和法律相抵触。

4.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一般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5. 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地方性法规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且仅在本地区内有效。

6.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政府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地方政府规章仅在本地区内有效。

7.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民族自治区、自治州、县的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做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做出变通规定。

8. 特别行政区的法

特别行政区的法是特别行政区的国家机关在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制定或认可，在特别行政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我国实行“一国两制”，因此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渊源具有一定特殊性。对此，《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均做出了具体规定。

9. 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各军兵种、各军区，可以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在其职权范围内，制定军事规章。军事法规、军事规章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10. 国际条约

我国与外国签订的具有规范性内容的国际协定以及我国批准加入的国际条约，也是我国的法律渊源。

1.4 我国食品法律法规体系

1.4.1 食品法律法规的概念

食品法律法规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以加强食品监督管理，保证食品卫生，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为目的，通过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食品法律法规是法律规范中的一种类型，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具有普遍约束力，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保证其实施。食品法律法规制定的目的是保证食品的安全，防止食品污染和有害因素对人体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增强人民体质，这也是它与其他法律规范的重要区别所在。

依据食品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及其法律效力层级，我国的食品法律法规体系由以下不同法律效力层级的规范性文件构成。

1. 法律

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是我国食品安全卫生法律体系中法律效力层级最高的规范性文件，是制定从属性食品安全卫生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

现已颁布实施的与食品相关的法律有《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农业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广告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商标法》等。

2.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分国务院制定行政法规和地方性行政法规两类。它的法律效力仅次于法律。食品行业管理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的部委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法规的名称为条例、规定和办法。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做出比较全面、系统的规定，称为“条例”；对某一方面的行政工作做出部分的规定，称为“规定”；对某一项行政工作做出比较具体的规定，称为“办法”。如《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保健食品管理办法》等。

地方性食品行政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这种法规只在本辖区内有效，且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等相抵触，并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才可生效。如《河北省食品卫生法实施细则》、《河北省食品卫生索证管理方法》等。

3.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包括国务院各行政部门制定的部门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如《食品添加剂卫生管理办法》、《新资源食品卫生管理办法》、《有机食品认证管理办法》、《转基因食品卫生管理办法》等。

4. 其他规范性文件

规范性文件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也不属于标准等技术规范，这类规范性文件如国务院或个别行政部门所发布的各种通知、地方政府相关行政部门制定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以及食品生产者采购食品及其原料的索证管理办法。这类规范性文件也是不可缺少的，同样是食品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管理体系认证管理规定》等。

5. 食品标准

标准是生产和生活当中，重复性发生的一些事件的一些技术规范。食品标准是指食品工业领域各类标准的总和，包括食品产品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分析方法标准、食品管理标准、食品添加剂标准、食品术语标准等。